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21號

原告 鍾淑文

原告與被告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即光南大批發連鎖店總公司)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23,9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芊卉